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11 日發文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函

地址：10066 台北市羅斯福路一段 6 號 3~5 樓
電話：02-23214261
經辦：趙襄蓉 分機：714 保規科：283

受文者：各簽約金融機構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11 日
發文字號：(108)保證規劃一字第 6266493 號
速別：最速等
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鼓勵金融機構積極運用信保機制協助中小企業取得融資及提升送保案件品質，本基金賡續辦理「信保夥伴獎保證措施」並修正相關規定，另為推廣批次信用保證業務，持續辦理「批保卓越獎保證措施」，詳如說明，請查照並惠轉貴屬分行（社）辦理。

說明：

- 一、依據經濟部 108 年 8 月 30 日經授企字第 10800670540 號函及本基金 108 年 7 月 19 日第 15 屆第 5 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決議辦理。
- 二、賡續辦理「信保夥伴獎保證措施」並修正部分規定，修正內容如下（修正部分，以底線標示）：
 - (一)適用金融機構：109 年度獲頒「信保夥伴獎」得獎金融機構。
 - (二)適用保證項目：適用本基金一般貸款、商業本票保證、外銷貸款、購料週轉融資、履約保證等各項保證項目。
 - (三)企業保證融資總額度：信保夥伴獎得獎金融機構經評比名次為前 2 名者，額外提供同一金融機構為同一企業保證融資總額度由 1 千萬元提高為 3 千萬元（其他得獎金融機構仍維持 1 千萬元），不受本基金對同一企業保證融資總額度最高上限之限制。
 - (四)保證成數：保證成數為 8 成。
 - (五)其他：本措施未盡事宜依各該保證項目之信用保證要點及本基金作業手冊間接保證規定辦理。

三、賡續辦理「批保卓越獎保證措施」內容如下：

(一)適用金融機構：109 年度獲頒「批保卓越獎」得獎金融機構。

(二)措施內容：批次保證送保案件保證手續費年費率依批次信用保證規定之保證手續費年費率下限計收。

四、前揭二項措施之實施期間自 109 年 4 月 1 日至 110 年 3 月 31 日。(間接保證案件以申請書傳送至本基金之日認定；批次保證案件以授信日認定。)

正本：各簽約金融機構

副本：經濟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中央銀行業務局、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

總經理